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7113	考試時間	2 月 23 日(日) 第 1 節
------	----	----	-----------------	------	-------------------

- 一、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其中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 (一) 論者有謂：「法院採行公開審理，參與審判相關人士的陳述已為開庭時所有在現場者（包括旁聽的不特定民眾）共見共聞，因此陳述人對其陳述並無合理的隱私期待」。請參酌既有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學理評析上述見解。(20%)
- (二) 妳/你是某案件的辯護人，因故需取得法庭錄音光碟，遂依據上述規定提出請求，但法院以在場陳述者不同意為由，拒絕交付光碟。假設妳/你認為上述「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的規定有抵觸憲法的疑義，請問妳/你是否可以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又如何？(10%)
- [本小題僅需討論聲請程序問題，請勿針對法規的實體合憲性作答！]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於偵辦某法官涉貪之 100 年特他 61 號案件，對某立法委員進行通訊監察時，截獲疑似該立委與立法院院長共同為該立委所涉及之背信案向法務部部長關說，於該案尚未偵結之際，檢察總長帶著監聽譯文向總統報告。嗣後特偵組認定，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與法務部部長之間關說行為未涉刑責，僅屬行政不法行為。台北地檢署已經針對檢察總長此項行為以違反刑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洩漏秘密罪提起公訴。至於該項行為是否違反憲政體制，檢評會認為中華民國憲法未規定總統為立法院、法務部或行政院主管機關，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行政不法事件，無憲政規範上的依據；但有學者認為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乃是符合憲政的行為，因為 1. 我國修憲之後，總統任命行政院院無須經立法院同意，凡是經立法院同意之人事任命以及解散國會亦無須行政院院長副署，總統掌有最高行政權，2. 立法院於 95 年間修正法院組織法，檢察總長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由此可知，檢察總長的任命是總統的政策性任命，相互之間具有行政上的特別權力關係，檢察總長當然要向總統負政策執行的責任。
- (一) 試從我國憲法規定、大法官解釋，分析上述檢評會與學者之見解是否正確？(15%)
- (二) 如果依偵查結果所認定，立法院院長打電話給法務部部長關說，僅涉及行政不法而無刑事不法，依照我國憲法相關學理及實務見解，對於法務部部長及立法院院長各有哪些追究其責任之機制？(15%)

#### 法院組織法

第 59 條第 1 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

第 61 條：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 第 66 條

95 年 1 月修正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95 年 1 月修正增訂第 66 條第 7 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考 試 科 目	憲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7113	考 試 時 間	2 月 23 日(日) 第 1 節
<p>法官法</p> <p>第 94 條：</p> <p>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p> <p>三、</p> <p>甲女為依法來台工作之印尼籍家庭看護。不幸遭有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俗稱愛滋病）之雇主性侵。事後甲女體檢，發現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結果為陽性，且感染即肇因於雇主之性侵。</p> <p>主管機關遂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命其出境。</p> <p>甲女窮盡爭訟程序後，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侵犯其憲法上所保護之權利。</p> <p>您是某位大法官的助理，請就本案撰寫分析意見以供大法官參考。意見書中必須整理爭點，援引大法官相關解釋與學理，並分析正反雙方意見後，具體建議解釋之方向與結論（包括系爭條文是否違憲？是否有「適用上違憲」或「合憲性解釋」之空間？）。（40%）</p> <p>參考條文</p> <p>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制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p> <p>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p>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